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辦理115年度

「中山區、大同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團體跳繩比賽」實施計畫

-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1158932號函頒「臺北市群組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辦理。
- 2、 目的：
 - (一) 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 (二)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三)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 3、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4、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 5、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實中、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
- 6、 比賽日期：115年11月19日(週四)
 - 08：30～09：00 報到。
 - 09：00～09：30 領隊會議。
 - 09：30～11：30 團體跳繩比賽。
 - 11：30～12：00 頒獎。
- 7、 比賽地點：本校風雨操場
- 8、 參加對象：中山區、大同區群組學校在籍學生，限報名一隊。

9、 比賽項目：團體跳繩計時累計賽

10、 比賽制度：

1.參賽選手為各校在籍學生，男生組5人上場跳繩+2人負責甩繩。女生組5人上場跳繩+2人負責甩繩。甩繩者性別不限，惟不得重複，共14人參加。

2.各隊依抽籤順序進行比賽，每組比賽計時90秒，累計次數，最後成績為男、女生組的次數加總，多者為勝。如次數相同則依停止次數少者為勝。比賽用繩長度15公尺

11、 報名手續：

1.以校為單位，每校14人（男、女各5人+4名甩繩）。

2.請各校於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請填妥報名表，e-mail 至 even0613@gmail.com，紙本以聯絡箱(188)交換至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體育組。

12、 領隊會議：115年11月19日(四)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本校二樓會議室(不另行通知)。

13、 獎勵：依決賽之成績頒發獎狀獎品。

14、 注意事項：

(1).參加比賽之學生應著該校體育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自備飲用水或水壺。

(2).參加者須遵守競賽規程及服從裁判判決，如有不當行為將報請就讀學校處理。

15、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

中山區、大同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團體跳繩比賽

報 名 表

一、學校：_____。

二、帶隊老師：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出賽名單：

1.男生組：

--	--	--	--	--

2.女生組：

--	--	--	--	--

3.甩繩：

--	--	--	--

四、注意事項：

1.比賽日期：115年11月19日(週四) 09:30~12:00。

2.比賽地點：長安國中風雨操場。

3.領隊會議：115年11月19日(四)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本校二樓會議室(不另行通知)。

4.報名截止日期：請各校於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e-mail 至 even0613@gmail.com，紙本以聯絡箱(188)交換至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體育組。

體育組：

學務處：

校長：

115學年度中山、大同區群組交流預定時程表

時間	內容
8：30~9：00	各學校報到
9：00~9：30	領隊會議： 順序抽籤、比賽規則講解
9：30~11：30	跳繩計時賽
11：30~12：00	頒獎
12：00	賦歸